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0〕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南江河黄龙潭过境路改线重点段河道 综合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镇坪县南江河黄龙潭过境路改线重点段河道综合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文件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起点位于南江河上游起点 S225 与 S207 相接公路桥桥下，终点位于镇坪县三桥桥下，河道全长 2.01 公里，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污管道 2070m、检查井 62 个；新建生态护坡 1000m，公园硬质铺装 3000m²，护栏 875m，生态绿化 2 公顷，河道垃圾清运 4 处。

本项目经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发〔2020〕14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第二条 水利 第1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

(一)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渣土物料蓬盖百分之百、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尽量减少扬尘污染，确保达标排放。

(二)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所在地属Ⅱ类水体，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公厕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部分施工用料堆放在河边附近应设置临时拦挡，防止被雨水径流冲入水体，污染水体，影响水生生态环境。严禁在河道进行水泥砂浆搅拌作业。

(四)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尽量用于回填，不能回填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河道清理的淤泥应尽量用于周边农业园进行消纳，剩余的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垃圾收运部门清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少破土，少破坏河道护岸植被。控制清淤深度防止底泥再悬浮。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不得未验先投。

(二)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基金，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三) 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 该项目建设由镇坪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0年1月10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